

書 叢 庭 家

法 新 兒 育

著 理 格
譯 深 潤 朱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

(69703-1)

家庭育兒新法一冊

Short Talks with Young Mothers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陸分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Charles Glimore Kerley

譯述者 朱潤深

校訂者 程瀚章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由商務印書館代印）

序

國家之強盛，繫乎國民之健康；而國民之健康與否，又在乎小兒之時哺育之得失。若哺育得宜，則健康自易，否則小兒易罹疾病，且往往因之而夭折，即不然，亦致發育不全，身體孱弱。故歐美各國，對於哺育小兒一事，非常注意。成年婦女，多知哺育之法，一產子女，則依法撫育。爲醫者，則著書立說，指以哺育之方，故關於育兒之書，汗牛充棟。反觀吾國，婦女之知哺育之法者，寥若晨星，而育兒書籍，又如鳳毛麟角，無怪乎小兒之健康遠不如西人也。是書爲美國康乃爾大學醫科小兒科教授格理氏所著，簡賅而切實用，頗合吾國社會之需求，爰譯之，以供爲人母者之參考焉。

民國十五年六月譯者序於北京協和醫院

目錄

「嬰兒籃」及其中備置之物.....	一
嬰兒衣服.....	二
對於小兒產生時應盡之義務.....	三
健康之小兒.....	五
小兒之體重.....	六
小兒之身長.....	八
舉抱小兒之法.....	九
小兒之臥室.....	一〇
母乳及哺乳法.....	一一

哺育之法.....一八

論乳備.....二六

哺乳時間及乳頭之保衛法.....二八

小兒之斷乳.....二九

人工哺育法（代乳）.....三〇

一歲後之哺育法.....四一

自三歲至六歲之食物.....四四

六歲以後之食物.....四五

小兒應如何哺育.....四五

罐牛乳.....四七

代乳食品.....四八

旅行用之乳.....五〇

病時哺育法·····	五〇
論沐浴·····	五二
論睡眠·····	五五
論啼哭·····	五七
論習慣·····	五八
疾病·····	六一
胃腸病·····	六一
呼吸器病·····	七〇
傳染病·····	七七
傳染病室之管理法·····	八六
論發育不良之小兒·····	八八
早產兒·····	九五

淋巴腺腫.....九八

慢性淋巴腺炎.....九九

皮膚病.....九九

論發熱.....一〇六

瘡疾.....一〇六

結核病（癆病）.....一〇七

佝僂病.....一〇八

壞血病.....一〇九

風濕病.....一一〇

痙攣症.....一一〇

種痘.....一一一

刺激.....一二二

眠中驚夢·····	一一二
清潔·····	一一三
維護手足·····	一一三
蠅與蚊蟲·····	一一四
病原細菌·····	一一四
延醫·····	一一六
小兒救急法·····	一一七
廣告上之藥品·····	一二〇
論外出·····	一二〇
論屋內通風·····	一二一
坐籃·····	一二一
稱小兒之天秤·····	一二三

小兒之運動牀.....一二三

二十不可.....一二四

育兒新法

『嬰兒籃』及其中

備置之物

凡嬰兒所必要之物件，須早預備，並置於一籃中，俾有備無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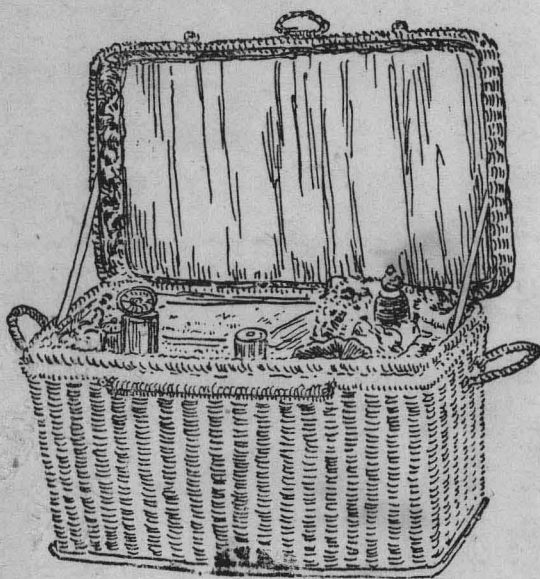
籃中應備：（一）安全針一

盒，（二）胰皂，（三）小兒用毛

刷及篋，（四）飽和硼酸溶液二

四八公分，以備洗眼洗口之用，

育兒新法



第一圖 嬰兒籃

(五)潔淨之吸水棉花半磅，(六)牙籤一盒，(七)白凡士林(white vaseline)一瓶，(八)沐浴盆之檢溫計一件，(九)殺菌紗布一公尺，(十)軟韌之布片多件，(十一)小兒用之毛巾六條，(十二)一公尺半長之毛氈一塊，(十三)小剪一把。

嬰兒衣服

(一)初生嬰兒必需之衣服 初生之嬰兒，不論在春夏秋冬，其所用之衣服，一律相同。故可備法蘭絨布三條，其大小當視嬰兒之大小而定。須置三條者，以便更換及急需之用。每日小兒浴後，以法蘭絨纏裹之，纏裹畢，將安全針還置針袋中。除此三條法蘭絨之外，又當製備高領長袖襯衣三件，此種襯衣，以絲或毛織棉織者均可，但夏季用者，以輕薄為宜。此外又須備中號尿布五打，外衣三件，以法蘭絨製者為佳，其鈕扣須裝在肩上。此種衣服穿卸，均極利便。此外再備洋紗長衣六件。

(二)半歲小兒應用之衣服 凡小兒過第三月後，可以穿短衣褲。以前之長衣可改製短衣，並新製數件，有八件即已足用。此外更製備伸縮性線織之睡衣二三件，法蘭絨內衫三件，及毛織襪數雙。但在夏季以線織者爲宜。夏季所穿之衣，用無領短袖者。

(三)一歲小兒應用之衣服 普通小兒至一歲時，多能站立，故當爲之備鞋，以維持踝關節。衣服宜製衣褲相聯者。一歲後，大小便漸有定時，尿布可以無需。冬令小兒外出，當戴毛織之帽，將兩耳掩護，又宜穿毛絨線織之外衣，車前宜以白布遮蓋，以避風塵。若氣溫降至華氏表十五度以下，切不可使小兒外出。總之，出外衣服，須依天時之寒暑而定，爲母者，當因時制宜，不能墨守舊例。但余每見小兒有衣服過多之弊，而尤以暑時爲甚。

對於小兒產生時應盡之義務

小兒產生後，其臍帶一經剪斷，即開始其獨立生活，故產出後即發生啼哭。此時宜以布

片拭去口中之痰涎，用百分之一硝酸銀溶液點眼，然後以柔軟毯包裹之，置於溫暖之處。助產者，於助產之際，每專心注意產婦，而對於嬰兒，多所忽略，因而致病。余嘗見一嬰兒，產後四日，即發極重之肺炎，此全因助產者忽略之故。吾人須知嬰兒產生後之生活，與在母腹中之生活，大不相同，故宜使之漸趨於其新生活及環境，故產生後宜即用流動石蠟，或橄欖油 (olive oil) 塗布全身，然後用溫水及胰皂 (castile soap) 洗潔之。其臍帶須用下列之消毒粉末敷之，並用殺菌紗布包之，每日更換二次。臍帶脫落後，亦當用此粉敷之，至臍癰結成完全為止（洗浴時初勿使水近臍部）。

消毒粉末

水楊酸末 (salicylic acid) 一分

澱粉末 (powdered starch) 三一分

氧化鋅末 (powdered zinc oxide) 三一分

健康之小兒

欲識別小兒之有病與否，及其發育是否正常，必先知健康小兒之狀態。健康小兒，其重量每星期須增加一四一至一七〇公分，其肌肉堅韌，皮膚光滑，目光閃爍，餓時哭聲洪大而清朗，飽時雍容自如，或睡臥。大便每日二三次，其色黃如柑汁。過二月之後，頗能向人表示欣色，且愛玩物件。睡時必靜，醒時不哭，飢則啼哭。但啼哭非僅因飢餓，即衣服過多，過少，或穿着太緊，尿布濕冷，及身體疼痛，初見生客，奇異之物，皆足使小兒啼哭。健康之小兒，在四五月時，自能直舉其頭。至七八月時，即出前牙，無需扶助，而能自坐。至九十月能自爬行。十二月至十八月，可能行走。亦有不及十二月，而能行走者，然爲數甚少。故爲母者，往往以見小兒過十二月後不能行走爲慮，心中焦急，強之使行。此不獨與小兒行走無益，且足害其體格。若小兒能自行走，可聽其自然，不必勉強之，亦不必抑制之。但較肥重之小兒，不可令其多走，因體量太

重，足骨關節，正在發育之時，不能支持此重量，易起扁足彎膝等弊。

小兒之體重

年 齡	產 生 時	三 月	六 月	九 月	十 二 月	十 八 月
男	三·四二 公斤	五·三三	七·二六	八·一六	九·〇七	一〇·三四
女	三·二五 公斤	五·〇六	五·二四	八·〇五	八·九八	九·九八

二	歲	一二・〇二	一一・五七
三	歲	一四・二九	一三・六一
四	歲	一五・八九	一五・四二
五	歲	一八・六九	一八・〇五
六	歲	二〇・四六	一九・八七

（上表乃普通健康西洋小兒平均之體重，並非絕對定量，故輕重不能照此表，但可作爲標準，譯者註）

（一）權衡小兒之體重 大凡小兒不及一歲，每星期至少須秤一次；而衰弱瘦瘠者，或以代乳品哺育者，每星期至少須秤三四次。

（二）體重增加 嬰兒如每星期增加一七〇公分，即可無憂。倘每星期僅增加一一〇公分，或一一〇公分以下，則當注意。

(三)體重減輕 產生後三四日內，嬰兒之體重，較初生時，輕一一〇公分至二三〇公分，倘哺育適宜，則五六日後，當復原量。

(四)一二歲以內之體重 大凡嬰兒滿一歲後，其體重須較產生時加二倍半，二歲時較一歲時增三・二公斤。

小兒之身長

年	產	出	時	齡	男	女
十	六	產	出	時	五・二三 公分	五・二一 公分
二	六	月	月	月	六・四五	六・三五
月	月	月	月	月	七・三六	七・二九